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上午9: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8月6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现场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顾瑜主持，公司高管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业务拓展和战略发展计划，为加快推进全资子公司—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柳州八菱”）募投项目及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的建设，公司同意授权柳州八菱参与竞拍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宗地编号为G(2014)25号105.49亩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购买的土地将主要用于募投项目“车用换热器及暖风机生产基地项目”及“新型注塑件生产项目”的建设用地；购买土地资金：先使用募集资金1,375万元，不足部分再使用自有资金；授权柳州八菱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参与本次竞拍，并授权柳州八菱签署及办理该宗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。

柳州八菱参与本次土地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竞拍事项及授权竞拍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具体详见2014年8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7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12 日